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26〕149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对全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 河北省级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数据和政务服务部门，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技术把关作用，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查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2021修正）》等有关规定，按照“动态管理”要求，我厅决定对全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河北省级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进行动态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入库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坚持原则、遵纪守法，能够认真、客观、公正、诚实履行职责。

（三）具有较深的专业造诣。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熟悉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熟悉本专业或本行业发展状况和动态，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2021年8月15日之前取得）。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外地出差、技术评审及现场踏勘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8周岁（1957年8月15日以后出生），对专家库紧缺或特殊需要的资深权威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鼓励推荐优秀年轻专家报名入库。

（五）在职公务员、参公管理单位人员、行政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六）对特殊需要的专家，经我厅认可，可直接入选专家库。

二、专家入库申报方式

（一）本次申报原则上采取单位推荐方式，单位推荐时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退休人员可通过个人自荐提出入库申请。

（二）此次专家库动态调整，我厅2026年3月发布的已入库专家无需再次报名。新申请入库专家请登录专家库系统（专家端）

在线填报有关信息，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以下材料 PDF 扫描件，主要包括：专家入库申请表盖章版（附件 1，退休人员无需盖章）、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专家承诺书（附件 2）、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请提供）、退休证明（仅退休人员提供）、相关成果业绩证明材料等。请将成果业绩证明材料与专家入库申请表扫描为 1 个文件上传至系统“申请表盖章版附件”栏。专家所选行业领域和专业领域应确保与个人履历、能力相匹配。

（三）请登录 <http://114.251.10.206/EIAExpert/center>，或通过“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http://www.china-eia.com>）点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如无账号需进行注册。

三、专家信息变更和出库管理

（一）专家信息变更。已入库专家工作单位、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在专家库系统进行变更。

（二）实行出库管理。对在库专家不再符合入库条件或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专家资格并移出专家库：

1. 存在 1 次日常考核分数为“差”的；
2. 参与评审的环评文件出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列严重质量问题或一年内出现 5 次及以上一般质量问题，且评审意见未指出的；
3. 违反廉政、保密、回避等纪律规定的；
4. 因存在相关问题在各级专家库有出库记录的；
5.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有信用记分的；

6.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或因身体原因不再胜任技术评审工作的；

7. 其他需要予以出库的情形。

四、专家库审核

（一）申请人应认真填写专家入库申请表，如实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所提交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信息不实、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5 年内不得入库。

（二）各推荐单位应切实负起审核责任，严格把关、择优推荐，认真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此次动态调整报名日期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专家及时申报，过期视为自动放弃。我厅将依据上述报名时限进行审核。

（四）我厅将根据工作需求，对申报专家入选资格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拟入库专家人选，并在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且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正式确定入库专家。

五、规范使用专家库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技术评估单位在组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规划环评文件审查、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时，要结合建设项目或规划涉及的行业领域、专业领域和环境影响要素等，通过专家库系统规范抽取相应专家。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时，可自主邀请专家库专家。

联系人：宋峥嵘 张腾

联系电话：0311-87801773 87908350

附件：1. 专家入库申请表

2. 专家承诺书



附件 1

专家入库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职 务		技术职称	
健康状况		民 族		是否在职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电子信箱		手 机		所在地区	省 市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单位电话	
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如有)					
行业领域 (限选八项)	☐ 畜牧 ☐ 渔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 黑色金属矿采选 ☐ 有色金属矿采选 ☐ 非金属矿采选 ☐ 农副食品加工 ☐ 食品制造 ☐ 酒、饮料制造 ☐ 烟草制造 ☐ 纺织 ☐ 纺织服装、服饰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 ☐ 木材加工 ☐ 家具制造 ☐ 造纸和纸制品 ☐ 印刷 ☐ 文教用品制造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 精制石油产品制造 ☐ 炼焦 ☐ 煤制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 生物质燃料加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 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制造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肥料制造 ☐ 农药制造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合成材料制造 ☐ 专用化学品制造 ☐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医药制造 ☐ 化学纤维制造 ☐ 橡胶和塑料制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 (☐ 水泥 ☐ 砖瓦 ☐ 玻璃 ☐ 陶瓷)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金属制品 ☐ 通用设备制造 ☐ 专用设备制造 ☐ 汽车制造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 ☐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 ☐ 计算机、电子设备制造 ☐ 仪器仪表制造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 燃气生产和供应 ☐ 水生产和供应 电力、热力生产 (☐ 火力发电 ☐ 水力发电 ☐ 生物质能发电) ☐ 房地产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专业技术服务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察)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 一般固废集中处置 ☐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处理) ☐ 公共设施管理 (生活垃圾转运、集中处置) ☐ 卫生 ☐ 社会事业与服务				

附件 2

专家承诺书

入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我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专家库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权势、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在评估项目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时，主动回避参与该项目的技术评估。

二、科学严谨，谨言慎行。技术评估会前认真研读环评文件并严格把关；会前起草书面意见，意见明确、具体，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不对外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以及尚未公开的评估信息。

三、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个人等项目评估利益相关方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签名：

年 月 日